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42  
4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恩加雷·凯塞利先生（乍得）

### 一. 导言

1. 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3年12月15日大会第38/68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4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15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45至65和10月9日大会第27次全体会议发交给一委的项目142——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7日至11月12日第3次至第36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39/PV.3-36）。

4. 关于项目 52,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b) 1984年3月15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3年12月6日至10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和最后宣言(A/39/133-S/16417);

(c) 1984年9月2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9/529);

(d) 1984年10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报》(A/39/560-S/16773)。

## 二. 对决议草案 A/C. 1/39/L. 7 的审议

5. 10月31日, 巴基斯坦提出一项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 1/39/L. 7)。11月9日第35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1日委员会第45次会议对决议草案 A/C. 1/39/L. 7 进行记录表决, 以129票对○票、5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参见第7段)。

表决结果如下: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9/27)。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美利坚合众国。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亡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和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 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 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 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 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其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B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5号决议和1982年12月9日第37/81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5日第38/68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12段称：裁军谈判委员会<sup>3</sup>应竭尽全力迫切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sup>4</sup>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

---

<sup>2</sup> 大会第S-10/2号决议。

<sup>3</sup> 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第三章F节。

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由其1983年12月6日至10日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予以重申的有关建议均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就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内各方对制订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支持，以及有人指出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1. 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内无人在原则上反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想法，虽然已有人指出了在拟订一项可获各方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所存在的困难；

3.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表现必要的政治意志，以便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办法，并特别就一项共同公式，达成协议；

4. 建议继续加紧努力以寻求此种共同办法或共同公式，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变通办法，特别包括裁军谈判委员会曾予审议的各种办法，以便克服各种困难；

5.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积极继续进行谈判，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以便早日商定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5</sup> 参看 A/38/132-S/15675 和 Corr. 1 和 2，附件，第一节，第 30 段。

<sup>6</sup> A/39/133-S/16417，附件四。